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 (d)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鼓励其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并决定主席应在适当时邀请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第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在该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了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有一项谅解是，将在晚些时候指定担任主席团其他职务的成员。

考虑到主席团成员以区域分配为基础的轮换做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将来自下列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当选或获指定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非洲国家组	(尚待任命)
第一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尚待任命)
第二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Luis Alberto Padilla (危地马拉)
第三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Thomas Stelzer (奥地利)
报告员	亚洲国家组	Spica A. Tutuhaturunewa (印度尼西亚)

设立了一个由五名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组成的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协助主席并参与主席团会议。

##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7/251 号决定中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闭会期间将拟订临时议程，特别是专题讨论的议题。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闭会期间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将要举行的专题讨论的准备工作，包括其分主题和议题提出建议。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续会上核可了第十七届会议专题讨论的分主题和议题。

通过议程之后，委员会似宜制订一份时间表，并就其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本文件附件载有供委员会审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提交第十七届会议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暂定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中午。

###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15/2008/1)

##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设立了由 Ayman Elgammal 先生（埃及）担任主席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专题讨论的结构和重点。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续会上决定专题讨论的分主题为：

“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成功做法和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援助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有效策略与做法：采取一种综合办法”

决定专题讨论的议题如下：

- (a) 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成功做法；
- (b) 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刑事司法对策；
- (c) 援助暴力行为受害人，包括性袭击受害人的有效策略与做法。

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 (A/61/122/Add.1) 对这一紧要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随后，大会通过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 17 段中，大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在 2008 年年底前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

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拟订在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并将这些讨论结果转呈秘书长。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来通过了关于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2006/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促请会员国考虑尽量利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强烈鼓励会员国推动一项积极而突出的政策，将性别意识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在制定针对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带着性别意识，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包括监狱环境中妇女的特别需要，继续编制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工具和培训手册。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除其他外强调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相关的、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公众教育和学校方案的重要性（第 14 段(a)），启动分别针对犯罪者和受害人的宣传方案（第 14 段(c)和(d)），支持致力于妇女平等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举措，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4 段(f)）。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还载有关于在下述方面采取行动的提议：刑法（第一节）、刑事诉讼程序（第二节）、判刑和教改（第四节）和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第五节）。

## 文件

秘书长关于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E/CN.15/2008/2）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08/CRP.1）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62/175 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事处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能力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6/27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使用现有资源，继续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sup>，并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实施该议定书；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组织一次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会议，以便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下，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然后将报告转呈缔约方会议。

委员会在其第 16/1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国际贩运经常由个人和集团，包括可能进行跨国运营并可能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潜在作用；鼓励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实现这些目的的信息；并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范围内邀请有关会员国参加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组会议，以便交流这类信息。

委员会在其第 16/1 号决定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其第 16/2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16/1 号决定，赞同 2007 年 8 月 1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核准的该决定附件所载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决定。在该决定中，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打击人口贩运维也纳论坛。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届会议，第四届会议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

####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工作**

大会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8/4 号决议）。根据公约第 68 条的规定，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在公约生效以后成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 63 条，将在生效后一年内举行缔约国会议。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

大会在其第 62/175 号决议中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于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包括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至关重要；并确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和贩运人口等方面提供这些服务取得了进展。

大会在其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 62/202 号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所有各级的腐败行径；鼓励各国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所得资产，并通过资产追回，迅速归还此类资产；请会员国努力查明和追踪与腐败有关的资金流、冻结或扣押腐败所得资产并返还这类资产；强调司法协助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要求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再次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人员和机构能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并进行资产追回；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执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方面的工作**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行动计划（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附件，第三节）中，会员国决心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同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在其题为“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2/71 号决议中，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该处发挥作用，协助各国成为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并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

大会在其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2/17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立法援助以及促进执行这些文书；敦促会员国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为此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援助；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加紧努力，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加强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为此促进执行有关反恐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与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关于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培训；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加强反恐领域的法律合作、良好做法和法律培训。

大会在其第 62/175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同时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E/CN.15/2008/4）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E/CN.15/2008/5）

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此种贩运的被害人的报告（E/CN.15/2008/6）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及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的说明（E/CN.15/2008/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2008/8）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木材、野生生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的森林产品的国际贩运的报告（E/CN.15/2008/9）

执行主任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报告（E/CN.15/2008/10）

##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a)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60/177 号决议中，赞同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邀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提供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工作”的第 2006/26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召集一个具有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讨论第十一届大会以及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便为今后的大会制订一种取经方法，并将其报告提交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曼谷会议的报告（E/CN.15/2007/6）。

大会在其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2/173 号决议中，注意到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并赞同该政府间专家组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再次请会员国执行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和各项建议，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泰国政府编制的《曼谷宣言》执行情况报告核对表，作为各国报告第十一届大会后续行动的有用的自我评价工具。

#### **(b)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关于希望担任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的提议，请秘书长开始与该国政府磋商，并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磋商情况；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二届大会；请秘书长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编写第十二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和核准；并请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最后确定第十二届大会的方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研讨会的主题和组织工作的最后建议。

此外，大会在其第 62/17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个两年期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筹备第十二届大会；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二届犯罪问题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第十二届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并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对该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设立了第十二届大会筹备工作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员担任该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在 2007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商定建议第十二届大会的总主题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世界中的发展”。工作组计划在 2008 年继续开展工作，并在随后的闭会期间会议将其建议提交给委员会。

####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08/14）



##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包括其实施和适用情况的常设项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决定，为了有针对性地采集信息而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分为数类；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向就联合国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提出援助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6/20 号决议中，核准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与预防犯罪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以供分发；并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制定关于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信息采集工具并研究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方式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有关的信息采集工具”的第 2007/21 号决议中，核准了主要与受害人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调查表（E/CN.15/2007/3，附件）；请秘书长将该调查表转发各会员国；请各会员国答复该调查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征求意见，以了解它们在调查表所概述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关于其信息收集机制的讨论结果，与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以设计一种有关司法独立和刑事司法人员廉正的信息采集工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7/21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根据利用调查表收集的信息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情况，特别是在下列方面：

- (a) 在适用主要与受害人问题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方面遇到的困难；
- (b) 可以提供技术援助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
- (c) 处理这方面现有和新出现的挑战的实用做法；
- (d) 会员国有关如何进一步改进现行标准和规范的建议。

### 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加强司法行为基本原则”的第 2007/22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继续鼓励本国司法机关在审查或制定关于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规则时考虑到《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

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将关于《班加罗尔原则》的评注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及有关组织；并请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班加罗尔原则》和关于该原则的评注。

在同一项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旨在拟订一部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的工作并将指南分发给会员国征求意见；召集一个有加强司法廉正司法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司法论坛参加的无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意见，最后完成关于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制定和实施旨在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制订司法机关成员职业和道德行为的准则和执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并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举措合作，探讨制订旨在加强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特别是检察和警察部门廉正和能力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

在同一项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会员国酌情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这些国家司法机关的廉正和能力，包括通过实施和适用《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加强廉正和能力；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为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取得公理的准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第 2005/20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请会员国酌情利用这一准则制订与刑事诉讼中作为罪行的被害人或证人的儿童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号召已制订了关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立法、程序、政策或做法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信息资料，并协助它们拟订和实施有关使用准则方面的培训或其他活动；并建议会员国提请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注意该准则。

在同一项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号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其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咨询服务，以协助它们利用准则；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在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中传播该准则；请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与准则有关的培训并汇总和传播有关国家一级成功范例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第 2006/21 号决议中，欢迎尼日利亚政府 2005 年 9 月 5 日

和 6 日在阿布贾主办的“非洲问题圆桌会议：犯罪和毒品作为影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障碍：加强法治”所取得的成果，该成果体现于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请所有非洲国家以及区域机构和分区域机构将控制犯罪和毒品的各项措施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动员国内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并尽一切努力分配国内资源以实施该行动纲领；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告知非洲联盟委员会其成员国需要核可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请非洲联盟委员会向下一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提交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供其核可；并请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和金融机构酌情审查其为发展援助供资的政策，并考虑在此类援助中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部分。

在同一项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其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与非洲各国、非洲联盟及其他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的合作，支助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请各会员国为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实施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办公室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高度优先实施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 **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为非洲监狱改革和制订可行的非监禁措施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2006/22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制订并采取各项措施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充分处理审前羁押所和教养所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殊难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在刑罚改革和非监禁措施方面，特别是在监狱管理、法律咨询和援助以及狱中妇女、儿童及精神病患者和身体残疾者的特殊需要方面，开发更多的工具并编写更多的培训手册；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相关伙伴合作，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非监禁措施、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和狱中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不排除使用其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以非洲问题圆桌会议上及其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为基础，制订在刑罚改革和采取非监禁措施方面向非洲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作此加强”的第 2006/25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拟订有关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的全面方案，继续侧重于如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国家，以及侧重于外地办事处一级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发展这方面的创新做法和伙伴关系；还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

体开展合作，继续向处于冲突后形势下的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长期可持续技术援助，并增强各参与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酌情并根据请求为法治协调中心网和其他有关实体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而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援助股提供其专门知识；请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以及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组织加强其与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从事支持法治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与协调，以便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秘书长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的报告（E/CN.15/2008/11）

秘书长关于通过对发展中社会、转型社会和冲突后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将重点放在非洲，加强司法和廉正的报告（E/CN.15/2008/12）

##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大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其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中，授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的主要决策机构，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提议，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核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预算，包括其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预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的第 2007/19 号决议中，核准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把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纳入战略框架并将战略框架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和批准；尤其是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编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综合预算；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确认为 2008-2009 年期间计划开展的中期战略活动和开展这些活动的估计费用；通过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向委员会通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实施进展情况。

委员会在其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16/6 号决议中，核准了 2008-2009 两年期普通用途基金的预计使用额，并请成员国提供的捐款总额至少为 6,437,000 美元；核可该决议中所述的方案支助费

用和特别用途资金估计额；并注意到上述资源预测估计额以可获得供资为前提。在用一项决议中，委员会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时遇到的财务困难，并提供一份列出过去五年期间由于缺乏资源而未予执行的所有决议的清单；还请执行主任就下列事项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包括改进外地办事处状况的方式方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这两个两年期内实施的方案和举措以及这些方案和举措如何遵循联合国 2008-2011 年拟议战略框架中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并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说明，列出过去三年内给予捐助方 13% 方案支助费用的减免，并说明这类减免的理由。

为审议项目 7，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制定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说明。请委员会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并向秘书长提出意见。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经酌情修改后，将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其就此提出的建议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时提交大会。

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e) 款，该研究所董事会应当通过委员会（原称预防犯罪和控制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9/56 号决议中通过的该章程第四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举该研究所董事会成员并经理事会核可。

##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08/3-E/CN.15/2008/3）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财务问题和困难的报告，以及对改善财务状况的方式方法的初步评估（E/CN.7/2008/11-E/CN.15/2008/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于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的方案和举措的报告（E/CN.7/2008/12-E/CN.15/2008/16）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E/CN.15/2008/1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N.15/2008/17）

##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将收到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关于该届会议的会期和提交决议草案的问题，委员会应当审查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还请委员会审议其工作方案中今后各届会议的会期，并

审议与提交决议草案截止日期有关的最新做法是否适当。委员会还应关注为其今后届会的专题讨论选择主题的问题，并考虑在其今后届会的会期方面作出更为明确的安排。

#### **9.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见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将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即 200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其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232 号决定中决定，除全体会议之外，还应当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总共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提供全面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确定，但有一项谅解，即最多只能同时举行两场会议，以确保代表团尽可能充分与会。

2. 拟议工作安排是根据 200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商定的议程编写的，委员会在该会议上决定其第十七届会议的会期为五天，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并决定将在届会之前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进行非正式协商。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结束之后，委员会似宜立即进行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拟议的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3. 以下为拟议工作安排。

## 会前非正式协商，2008 年 4 月 11 日

日期和时间	
<b>4 月 11 日，星期五</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非正式协商

## 第十七届会议，2008 年 4 月 14-18 日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4 月 14 日，星期一</b>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会议开幕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讲习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 (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b>4月15日，星期二</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3	关于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直接相关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专题讨论(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b>4月16日，星期三</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续)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b>4月17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3时至6时	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在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上的作用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b>4月18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非正式协商：审议决议草案(续)
	9	其他事项	
下午3时至6时	10	通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